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且於2018年9月21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談俊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送達。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各個章節的概要及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8年6月5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入賬均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初步認購人於同日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予Advantage Sail。同日，額外八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obust Cosmos。
- (b) 於2018年6月28日，Tan拿督與Kwong女士共同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Tan拿督及Kwong女士收購Top Quant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重組協議。有鑑於此，九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該轉讓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Top Quantum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2018年7月25日，九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
- (d) 於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Tan拿督、Kwong女士及Alpha Vision簽訂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投資」段落所述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lpha Vision同意以認購價15,000,000百萬港元認購10股股份，佔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經擴大股本25%。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Advantage Sail擁有67.5%、Robust Cosmos擁有7.5%及Alpha Vision擁有25%。上述認購於2018年7月27日不得撤回地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 (e)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及於[編纂]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編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及[編纂]股份將仍然未發行。除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授出之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法定但未予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b) 待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aa)配發及發行與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的[編纂]；(bb)落實[編纂]及[編纂]；及(cc)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就或有關[編纂]及[編纂]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最高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除資本化發行的權利，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且在各方面與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予Advantage Sail、Robust Cosmos及Alpha Vision，並授權董事使該資本化及分派生效；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實施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的權宜步驟；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任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任何用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替代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分派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發行股份則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編纂]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任何可予發行的股份)；及(1)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定義見第(v)段)。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授權，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任何可予發行的股份），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時；
- (vi) 擴大上文第(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任何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vi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中概述），並於**[編纂]**後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列示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編纂]以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獲發行)本集團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提述。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一段所提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GEM上市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購回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通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資。上市公司禁止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外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其自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而就購回時之任何溢價應付款項而言，則必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規限下，可由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GEM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金額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亦不得於GEM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GEM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如非由本公司持有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作出任何購回其證券之行動，直至該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最早者為準)：(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限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前一個月，除非情況特殊，且在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免除所有或任何限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GEM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購回股份之日的下一個交易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不少於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以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於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時，按緊隨[編纂]後有[編纂]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因而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而言為合適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將產生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Tan拿督、Kwong女士及Alpha Vision於2018年7月27日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lpha Vision同意以認購價15,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 (b) 重組協議；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為以下我們相信對業務屬重大之商標註冊：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商標編號	類別 ^(附註1)
1. 	本公司	2018年7月23日	2028年7月22日	304606281	38、42
2. 	本公司	2018年7月23日	2028年7月22日	304606281	38、42

附註：

1. 類別38：有線電視播放；移動電話通訊；計算機終端通訊；光纖網絡通訊；光纖網絡通訊；電報通訊；電話通訊；電腦輔助信息和圖像傳送；電子公告牌服務電訊服務；傳真發送；有關電訊之資訊；信息傳送；新聞社服務；無線電、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工具；提供數據庫接入服務；提供互聯網聊天室；提供在線論壇；為電話購物提供電訊渠道；提供與全球計算機網絡的電訊聯接服務；提供與全球計算機網絡的電訊聯接服務；無線電廣播；無線電通訊；全球計算機網絡訪問時間出租；傳真設備出租；信息傳輸設備出租；數據機出租；電訊設備出租；電話出租；衛星傳送；數據流傳輸；電訊路由及節點服務；電話會議服務；電報業務；電話業務；電視播放；電傳業務；數字文件傳送；電子郵件傳輸；在線賀卡傳送；電報通訊；視頻點播傳輸；視頻會議服務；語音郵件服務；無線廣播。

類別42：雲運算；人工降雨；計算機編程；計算機出租；計算機安全諮詢；計算機軟件諮詢；計算機軟件設計；計算機系統分析；計算機系統設計；計算機科技諮詢；計算機病毒的防護服務；進行技術項目研究；建築製圖；計算機硬件設計和開發諮詢；計算機程序和數據的數據轉換（非有形轉換）；把有形的數據或文件轉換成電子媒體；為他人創建和設計網絡信息索引（信息技術服務）；替他人創建和維護網站；數據加密服務；數據安全諮詢；計算機程序複製；電子數據存儲；為偵測網絡詐騙而進行的信用卡活動電子監控；為偵測網絡身份盜用而進行的個人身份信息電子監控；託管計算機站（網站）；信息技術諮詢；計算機軟件安裝；互聯網安全諮詢；計算機軟件維護；計算機系統遠程監控；為偵測非授權訪問和數據外泄而進行的計算機系統監控；為檢測故障監控計算機系統；遠程數據備份；外包商提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信息技術服務；平台即服務PaaS；通過網站提供計算機技術和編程信息；提供互聯網搜索引擎；恢復計算機數據；計算機軟件出租；網絡服務器出租；服務器託管；軟件即服務SaaS；軟件出版框架下的軟件開發；電訊技術諮詢；手機解鎖；計算機軟件更新；網站設計諮詢。

2. 藍色和灰色已被認領為商標的元素。
3. 黑色和白色已被認領為商標的元素。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期
IP Core	www.nomad-holdings.com	2018年5月2日	2023年5月2日
IP Core	www.ipcore.com.my	2007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1日

載於上述網站之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節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Tan拿督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普通股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Tan拿督	Advantage Sail	實益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Tan拿督及Saw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始定期獲委任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之初步年度薪金，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酌情花紅（如有，則需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其金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訂，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其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編纂]後，執行董事之基本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名稱	金額 (港元)
Tan拿督	[1,500,000]
Saw先生	[4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潘先生及游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自[編纂]開始，並於其後最多三年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自[編纂]起，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編纂]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之初步年度薪金：

姓名／名稱	金額 (港元)
林先生	[168,000]
潘先生	[168,000]
游先生	[16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酬金額將視乎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的投入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
- (ii) 可根據彼等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薪酬方案一部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17年財政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0.5百萬令吉、0.7百萬令吉及令1.3百萬令吉作為薪酬。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之安排，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1.8百萬港元作為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量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Kwong女士(附註3)(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股份(L)	[編纂]%
Advantage Sail(附註2)	實益持有人	[編纂]股份(L)	[編纂]%
Robust Cosmos(附註4)	實益持有人	[編纂]股份(L)	[編纂]%
符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份(L)	[編纂]%
Alpha Vision(附註5)	實益持有人	[編纂]股份(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Tan拿督實益擁有Advantage Sail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Advantage Sail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wong女士為Tan拿督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an拿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wong女士實益擁有Robust Cosmos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obust Cosmos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符先生實益擁有Alpha vision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lpha vision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倘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所有股東於[●]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師；
「行使價」	指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期間」	指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該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其他計劃」	指經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股東」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經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d)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或股價敏感事宜屬決策所涉及者，則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不得在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惟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額外授出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算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必須為交易日的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載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編纂]應用作[編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等於[編纂]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行使。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以就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購股權必須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的期限行使。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之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之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之基準則為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期間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之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k)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者，而參與者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的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予參與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兼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者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者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的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的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參與者登記為持有人。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有關第(k)(ii)段擬進行的事項狀況，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因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除非獲董事會另行豁免：
- (1) 就參與者(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者(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者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者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或
- (vii) 參與者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者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任何股份不應持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已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成為購股權之持有人。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同意。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者或有意參與者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者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購股權終止後重新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獲提名董事或獲提名行政總裁，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編纂][編纂]。

(s)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所訂立或產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任何負債的所有實際罰款、罰金、責任、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而不論屬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9年1月1日開始及於[編纂]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或負債，而該等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獨立進行或連同其他作為、疏忽或交易同時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的交易而產生，惟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本文件內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作為、疏忽或交易則作別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力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申索增加致使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產生或增加；
或

- (d) 直至2018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承諾，彼將賠償並使我們於任何時刻均就以下各項獲得全面彌償：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損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編纂]之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有關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有關公司行為(包括未能支付一切必要的稅項或取得一切相關或必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證書以進行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之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及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或就此方面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就有關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有關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成員公司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違規情況而搬遷且向相關出租人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有關成員公司的有關成本而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段落所述的條件為前提，而該等條件須獲有關訂約方達成或(如允許)豁免，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或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如允許)豁免，則彌償保證契據將告作廢，並不再具有效力。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及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4.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直至第二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初期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初期費用約為4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中曾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名稱	資格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David Lai & Tan	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分別發出彼等之同意書，同意本文件之刊發及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報告、函件、意見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表示，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9.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向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支付合共4.0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1.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或參照在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條件」段落所載的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之本集團重組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不論獨立發生或於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且不論該等稅項或稅項申索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因其引起)而可能應承擔的任何於全球任何地方稅項(包括遺產稅)或稅項申索，惟以下範圍除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入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應付分包銷商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入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6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毅柏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Frost & Sullivan及David Lai & Tan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提議尋求任何股份或借入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轉讓毋須繳納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